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文件

九财社指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心城区社区保障标准提标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九府厅抄字〔2014〕283号抄告单精神，为了更好的保障好中心城区社区工作运转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相关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其中：社区工作经费提标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社区工作人员经费提标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九府厅抄字〔2014〕283号抄告单精神，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中心城区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，提标部分市、区两级按 6：4 负担；同时，市财政在现有补助机制的基础上，为每个社区增加投入工作经费 1 万元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市级提标补助资金，社区工作及人员经费提标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08 项“基

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科目。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

三、各区请按照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及时下达补助资金，并与区级安排的配套资金统筹使用。各区不得以市级资金冲抵原有经费投入。并加强资金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中心城区社区保障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社区工作经费提标 市级补助资金 | 社区工作人员经费提 标市级补助资金 |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浔阳区 | 72 | 74.12 | 146.12 |
| 濂溪区 | 56 | 39.18 | 95.18 |
| 开发区 | 28 | 28.7 | 56.7 |
| 八里湖新区 | 10 | 7.98 | 17.98 |
| 合计 | 166 | 149.98 | 315.98 |